

附件

GZ0320180116

广 州 市 公 安 局

关于 S81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限制 货车通行的通告

穗公规字〔2018〕3 号

为缓解市区道路和 S81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交通堵塞，优化交通组织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结合高速路网的变化，将 S81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部分过境货车分流到外围高速道路行驶，请受限货车提前绕道通行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每日 7 时至 22 时，禁止 15 吨以上货车（指核定载质量、牵引质量为 15 吨及 15 吨以上的货车、牵引车）通行 S81 广州环城高速（含北环高速公路和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，但不含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仑头互通立交至土华互通立交路段）。

二、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关于限制货车通行环城高速公路的通告》（穗公〔2014〕2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广州市公安局

2018 年 5 月 25 日

抄送：市交投集团。